市政消火栓维护合同

项目名称：2026-2028年梁溪区区管市政消火栓维护项目（2026-2027年）

（甲方）：无锡市梁溪区城市管理局

（乙方）：无锡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

协议条款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无锡市梁溪区城市管理局

成交方（乙方）：无锡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

为了保障 梁溪区区管 市政消火栓设施完好并正常使用，根据《无锡市消防条例》《无锡市市政消火栓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双方现就 2026—2028 年梁溪区区管市政消火栓维护项目（2026-2027 年）的委托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，共同签订如下条款。

一、采购内容：2026—2028 年梁溪区区管市政消火栓维护项目(2026-2027 年)

二、协议金额：预估（大写）捌拾玖万伍仟零玖拾陆元；

（小写）895096 元。

市政消火栓年维护单价：（小写） 881 元/个/年。

注：养护费用按实结算并经考核后付款。

三、服务范围： 1016 个市政消火栓。（具体位置详见附件 1）

四、服务期限： 2026 年 5 月 1 日 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。

五、服务内容：

包括不限于消火栓维护保养、消火栓外观刷漆、市政消火栓坏栓更新等。

（1）消火栓维护保养（1 年 4 次/套），按季度对市政道路消火栓巡查养护（贴标识牌、放水检查、接口涂油养护），巡查过程中发现消火栓存在异常，进行及时更新，并建立台账记录；

（2）消火栓外观刷漆（2 年 1 次/套），对市政消火栓进行外表防腐刷漆养护，建立台账记录。

（3）坏室外消火栓更新（10 年 1 次/套），对损坏的市政消火栓进行更新，建立台账记录。

六、考核方法及验收方式：

1. 考核方法：详见附件 2

2. 甲方可根据管理要求，对乙方履行市政消火栓养护的情况进行抽查监督：乙方按要求提供巡查养护记录台账。

3. 服务到期后，由甲方在七个工作日内组织项目验收，逾期未验收视为验收合格。

七、支付方式：

维护费用按照半年度考核结果每半年结算一次，支付金额以双方共同确认的市政消火栓养护个数按实结算。全年维护验收合格后，甲方根据考核通报支付剩余维护费。每次付款前，乙方均须开具正规税务发票。

八、甲方责任及乙方责任

1. 甲方责任

（1）甲方根据实际要求对乙方履行市政消火栓养护的情况进行抽样监督，在检查中发现不符合要求的，及时通知乙方整改；

（2）甲方应对消火栓养护清单进行及时更新，确保辖区内市政消火栓的覆盖；

（3）甲方应保障养护资金，根据实际工作量，及时支付相关费用；

（4）协议规定由甲方应承担的其他事项。

2. 乙方责任

（1）按照养护要求，保质保量地完成委托任务，提供配套养护记录台账；

（2）发挥乙方 GIS 系统的技术优势，加强与 12345 市民热线、12319 服务热线（110 联动平台）的沟通，及时有效地完成养护工作；

（3）乙方在养护过程中，发现失管消火栓应及时汇总清单告知甲方；在甲方确认并完成增补委托养护后，乙方应及时做好相关养护工作。

（4）协议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事项。

九、违约责任：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执行

十、解决争议的方式：解决协议纠纷的方式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可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十一、其他

本合同一式柒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叁份，代理机构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

效力。

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_____（盖章）　　乙方（成交方）：_____（盖章）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_____　　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_____

2026 年 4 月 30 日　　2026 年 4 月 30 日

见证方（公章）：

2026 年 4 月 30 日

附件 1 梁溪区区管市政消火栓暂估清单

道路名称	数量	道路名称	数量
白玉兰路	2	沁园路	6
宝勤路	1	青年路	2
北滨路	7	青石西路	4
北仓门	5	清名路	9
北塘大街	37	蜻蜓浜路	1
北闸街	3	庆丰路	1
滨水路	3	全丰路	7
彩旸路	1	人民东路	4
晨光路	3	任钱路	2
城南路	8	蓉湖北路	6
崇宁路	8	蓉湖南路	2
崇宁弄	1	融景路	2
丛桂路	1	上马墩路	14
大码头弄	1	社岗路	5
大窑路	1	盛德路	13
道长巷	1	盛星路	4
稻香东路	5	石澄路	3
德溪路	3	石皮路	1
典古路	3	书院弄	1
东河头巷	2	双泾路	7
动力路	2	水澄路	3
飞宏路	2	水沟头	3
凤锦路	3	寺前路	3
凤鸣路	2	竣实路	1
凤吟路	3	苏家弄	4
凤源路	3	唐巷	2
凤悦路	3	塘泾路	2
复兴路	4	塘南二支路	2
港务路	3	塘南路	8
皋桥路	6	天鹏北路	1
耕读李巷	5	田禾路	2
工艺路	8	铁南路	6
顾家弄	2	通虹路	2
广宾路	2	通汇桥路	2
广博路	3	通惠路	3
广澄路	7	通沙路	2
广丰路	4	通盛路	6
广和路	7	通吴中路	3

广吉路	11	通扬路	31
广南路	14	通益路	6
广栖路	2	通用路	2
广勤路	3	图书馆路	1
广融路	5	万联路	4
广桐路	23	蔚蓝路	4
广祥路	2	文博路	1
广新路	5	文华路	2
广益路	12	闻艺路	5
广源路	2	五河支路	3
广运路	2	五里街	4
广泽路	1	西大街	2
汉昌东街	3	西塘沿河	5
红光路	1	西新街	5
红星桥南匝道	3	西直街	1
虹桥下	1	锡澄二村	3
后蔡墅巷	1	锡钢中路	2
后西溪	4	锡州路	3
华光支路	1	熙春街	4
槐古路	4	香榭街	3
槐古新村路	4	向阳路	2
槐树巷	2	向阳南路	8
汇太路	4	小娄巷	6
会岸路	7	小娄巷横街	1
会西路	9	小三里桥街	1
会星路	1	谢巷路	3
惠畅里二弄	4	新惠路	20
惠峰路	8	新街巷	3
惠钱路	22	新民路	3
惠勤路	8	新明西路	3
惠盛路	3	新生路	9
建业路	9	兴和路	13
江阴巷	6	徐巷路	5
界泾桥弄	4	严家棚路	2
金钩桥街	2	沿河路	2
金钩桥路	18	扬工路	2
金山北路	10	扬名路	3
金山二支路	3	羊腰湾路	7
金山三支路	5	羊腰湾支路	3
金山四支路	1	阳光横街	1
金星路	4	阳光直街	4
锦树里	2	杨岸路	2
井亭路	3	野花园路	4

老塘南路	1	隐秀路	6
老通扬路	7	迎德路	3
李巷路	6	迎龙路	18
丽新路	5	永定巷	1
连元街	1	永丰路	14
梁东路	16	永乐路	13
梁溪大桥南匝道	3	永育路	3
梁中路	6	裕旺路	2
龙光路	2	圆通路	1
芦村路	3	悦蓉路	2
芦中路	8	运河西路	8
芦庄路	8	瞻江路	1
绿塔路	3	章村路	4
民丰路	12	长大弄	1
民干路	6	长绛路	6
名海路	2	长庆路	2
名龙路	3	赵家浜路	7
墨文路	3	振奋路	7
南市桥巷	4	知足桥路	2
南下塘街	7	智华路	2
南扬路	4	中南支路	6
南长街	13	中山路	8
品惠路	2	中市桥巷	1
前西溪	2	中元路	3
勤学路	5	钟书路	5
沁扬路	4	紫荆花路	3
合计			1016

注：以上为暂估量，实际养护数量以接入无锡 GIS 供水管网管理平台的数量为准。

附件 2：

梁溪区区管市政消火栓养护考核实施意见

为规范我市市政消火栓养护工作，细化养护职责，确保市政消火栓正常运行，根据《市政消防给水设施维护管理》（GB/T 36122）、《无锡市消防条例》和《无锡市市政消火栓管理办法》等标准和法规，结合养护项目实际，制定本考核办法。

一、考核范围

包括无锡梁溪区范围区管城市道路范围内市政消火栓的养护、维修和管理。

二、考核内容

市政消火栓养护质量；台账资料；安全管理等。

三、考核对象

考核对象：中标养护单位

四、考核方式

（一）日常巡查：局业务科室根据养护标准对养护单位进行日常监管考核，重点考核日常市政消火栓养护质量、设施维护、文明安全施工等。

（二）第三方监管：根据新闻媒体舆论监督，“12345”政府热线、数字城管等平台投诉及其他平台发现问题等相关内容，第一时间进行核实，情况属实，作相应扣分。具体标准如下：

1. 被市第三方平台以及运维公司拍到问题的，每一起扣 1 分；如在规定期限内整改不到位，在当月考核中加倍扣分；

2. 被新闻媒体负面曝光每一起扣 3 分；受到新闻媒体正面表扬的每一起加 3 分；

3. “12345”及其他平台投诉的问题，每一起扣 1 分；

4. 受区级以上通报批评、领导批示等问题每一个扣 3 分。受区级以上通报表扬的，每一个加 3 分。

（三）每半年我局对区管市政消火栓进行现场抽查考核及台账资料检查，根据考核评分表进行打分。

五、考核结果

（一）根据半年度考核成绩出通报，养护作业经费每半年进行一次拨付，拨

付金额依据考核成绩计算。

（二）考核评分奖惩标准

1.半年度考评：对养护管理水平总体评分，以百分制计分。根据考核评分表（下附）进行打分，不满95分的，每降低一分，扣除半年度养护总经费500元。

2.由于养护维修或处理不到位发生安全事故的，在考评中额外按20000元/次扣除养护经费。

市政消火栓考核评分表

序号	指标	考核内容	评分标准	分数
1	制度建设（5分）	建立日常运行管理制度、应急保障和更新改造制度、建立标志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	未建立制度体系的，扣5分，制度不完整的，缺一项扣2分。	5
2	信息化管理（15分）	供水单位（养护单位）应将市政消火栓纳入城镇供水管网地理信息管理系统，应包括市政消火栓的地理位置、编号、设置形式、供水管径等数据信息。	未建立信息化管理制度的，扣5分；信息数据不完整的，每发现一处，扣1分。	10
		根据动态变化及时更新。	未及时更新的，每发现一处信息不全的，扣1分。	5
3	台账管理（10分）	建立消火栓的运行维护台账资料，巡查人员、时间、照片记录齐全，如实记录市政消火栓检查、损坏、维修、保养情况，台账资料每季度报主管部门。	未建立运行维护台账，扣10分，台账不齐全，每缺失一项记录扣1分， 台账资料未按季度上报的，扣2分。	10
4	外观检查（25分）	检查市政消火栓是否有机械损伤，表面有无明显龟裂、锈蚀、划碰现象。发现问题后应及时修复或更换。	发现一处，扣1分，发现后未及时修复和更换的，每一处扣1分。	5
		检查市政消火栓是否被埋压、圈占、遮挡；若发现上述情况是否及时采取整改措施并报送主管部门。	每发现一处未及时整改且未报送主管部门的，扣1分。	5

		检查市政消火栓是否有渗漏现象；若发现上述情况应查明原因并及时修复。	每发现一处，扣1分。	5
		检查市政消火栓井室内是否有积水或杂物；若发现上述情况应及时排出、清理。	每发现一处，扣1分。	5
		检查市政消火栓标志完好情况，无标志损毁、缺失的情况。	每发现一处，扣1分	5
5	启闭情况（5分）	市政消火栓阀门开启过程力矩平稳、出水流量正常	每发现一处无法正常开启、关闭的，扣1分。	5
6	出水压力（10分）	市政消火栓出水口压力不得低于0.1MPa，不满足的应立即查明原因并及时修复。	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的，扣1分，发现后不及时修复的，每一处扣2分。	10
7	余水排放（5分）	排放余水装置功能正常，不应出现渗漏、堵塞等现象。排放不影响周边环境	发现一处，扣1分。	5
8	油漆翻新（5分）	每两年油漆翻新一次	每发现一处，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	5
9	防冻措施（10分）	每年入冬前，应采取有效措施对市政消火栓进行防冻检查、保养和维护。	每发现一处未采取防冻措施的，扣1分。	10
10	应急抢修（10分）	市政消火栓被撞断、严重倾斜、栓体严重漏水不能正常使用的，应在24小时内紧急抢修。	修复不及时且未报送相关信息的，每发现一处扣3分。	10
合计				100